

2018 年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情况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平文〔2014〕16号），设立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措施，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为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我市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八）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制度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

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省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五）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六）承担全市保健工作宏观指导和在平顶山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负责市委保健对象重要医疗保健任务的协调和指导。

（十七）承担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 1、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 3、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4、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 5、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 6、平顶山市市直机关医院；
- 7、平顶山市红十字会中心血站；
- 8、平顶山市疾控中心；
- 9、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
- 10、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 11、平顶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12、平顶山市急救中心；
- 13、平顶山市计生科研所；
- 14、平顶山市计生药具管理站；
- 15、平顶山市医疗保健办公室；
- 16、平顶山市红十字会。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收、支总计均为 1339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2713.6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增加。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1339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57.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5.0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6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2678.5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13391.5 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 11102.7 万元，占 82.91%；2288.8 万元，占 17.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713.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5.1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1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类）支出 801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3.5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7.7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235.2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9.7万元，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0.1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12%。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6.9万元，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16.66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46.36万元，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46.36万元，是因为委机关现有公务用车有4台，市妇幼保健院1台已到报废年限。车辆老化影响日常工作，委机关拟定今年更新一台公务用车，市妇幼保健院更新一台业务用车。占“三公”经费总额83.72%。

（三）公务接待费28.6万元，预算数与2017年减少1.03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2.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 万元。

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52.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70.65 万元。2018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公立医院改革资金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共有车辆 13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7 辆，其他业务用车 82 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